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岑羽

電話：(02)7736-5649

電子信箱：s84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教師節敬師徵稿活動辦法、海報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4年教師節敬師徵稿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或單位，歡迎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達對教師的敬意，連結師生間的回憶及情感，本部委託辦理旨揭活動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徵文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止。

(二)徵文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字數不限，以「老師與我-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」為題撰寫投稿，並請以正體中文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（臉書FB、Instagram），用貼文方式寫下，以「老師與我-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」為題的文稿。

2、步驟2：將貼文設為「公開」，並加上Hashtag「#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、#教育部徵稿活動」。

3、步驟3：將真實姓名、發文截圖寄至業務信箱：info@favula.com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本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二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



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info@favula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